

桃園縣保險業務職業工會

團體保險福利計畫

生效日期：99年05月01日

203+112

內容	本人	配偶	子女 (15足歲以上者)	以會員本人為例
(1) 疾病身故 (定期險)	20萬元	20萬元	---	疾病、意外身故 20萬元
(2) 重大疾病險 (生效日起31日後初次罹患)	10萬元	10萬元	---	罹患重大疾病時給付 10萬元
(3) 意外身故 (意外險)	150萬元	150萬元	100萬元	意外身故+疾病身故 150萬+20萬=170萬元
殘廢給付 (11級75項)	7.5萬~150萬元	7.5萬~150萬元	5萬~100萬元	
重大燒燙傷 (比例給付型)	7.5萬~150萬元	7.5萬~150萬元	5萬~100萬元	
(4) 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 (疾病生效日起30日後初次罹患) (每次住院期間最高60日為限)	1,040元	1,040元	1,040元	住院日額 1,040元/日 只需診斷證明書
出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(出院後14日內)	520元	520元	520元	定額給付 診斷證明書載明為主
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(2%~300%)	5萬元	5萬元	5萬元	按手術比例限額內實支實付 (正本收據實支實付)
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	3萬元	3萬元	3萬元	一般雜費支出 (正本收據實支實付)
(5) 癌症住院醫療金 (生效日起60日後初次罹患) (不限日數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癌症住院+癌症療養 1,000+1,000=2,000元/日
癌症療養保險金 (每次住院期間最高30日為限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
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非原位癌之癌症 (每次住院期間給付1次為限)(定額給付)	1.5萬元	1.5萬元	1.5萬元	癌症住院+癌症療養+ 手術費用非原位癌之癌症 =2,000元/日+1.5萬元
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原位癌 (每次住院期間給付1次為限)(定額給付)	1,500元	1,500元	1,500元	癌症住院+癌症療養+ 手術費用原位癌 =2,000元/日+1,500元
月繳保費	250元	250元	170元/戶	

- ◎本專案須填健康聲明書，如未據實告知，不予理賠，不予退費（依保險法第64條及25條所訂）。
- ◎本團保本人、配偶承保年齡為15足歲至65歲，續保至70歲止。子女15足歲以上續保至23歲且未婚。
- ◎重大疾病險必須於生效日起31日後，病房費用日額必須於生效日起30日後，癌症住院必須於生效日起60日後，經醫生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- ◎現正在休養中或住院中者，不得加保，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- ◎為保障工會會員福利，若有告知既往症之會員眷屬，暫不承保，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。
- ◎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範圍：指定醫師、醫師指示用藥、血液(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)、掛號費及證明文件、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、手術室、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使用、敷料、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(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等設備)、化驗室檢驗、心電圖、基礎代謝率檢查、對症所必要之物理治療、麻醉劑、氧氣使用、X光檢查及治療、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。
- ◎按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；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，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，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手術費用及住院醫療費用之65%給付，惟仍以各項保險金約定之限額為限。
- ◎**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益作調整。保障內容以保單為準。**
- ◎**承保內容：**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軍人、警察、消防隊員、船員、空服員、民航機飛行員、礦工、伐木工人、潛水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人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隧道工作人員、高樓外部清潔工人、炸藥業從業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爆破工作人員、特技演員、戰地記者、人身保全員、馴獸師、起重機操作人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。